

旌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6.9	6.9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6.9	6.9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	0	0

二、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说明。

旌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
经费支出预算为 6.9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6.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
100%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
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旌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.9 万元，占 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原因是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。故 2018 年旌德县环境保护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6.9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，减少 0.01 万元，下降 0.1%，下降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。2018 年旌德县环境保护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99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1100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），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旌德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旌办发〔2013〕31 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旌办发〔2014〕4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17 年度决算持平。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无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2018 年末，旌

德县环境保护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。